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 俊

编辑：柳 沛 赵婷婷

吴洁心 陈 丽

目录

| | |
|--|----|
| 【行业新闻】 | 3 |
| 一、 农业农村部答复：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相关配套制度、研究制定农村土地相关政策、完善乡村建设标准体系等建议 | 3 |
| 二、 浙江省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杭州召开 | 3 |
| 三、 2022年浙江出口农产品网上交易会(RCEP-东盟专场)正式启动 | 4 |
| 四、 浙江省种业集团成立 | 4 |
| 五、 徐文光在杭州市西湖区调研时强调：加快建设国家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持续推进“三茶”统筹发展 | 5 |
| 六、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召开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暨业务培训会 | 5 |
| 七、 关于举办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 6 |
| 【新法速递】 | 7 |
| 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 | 7 |
| 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种子基地监管严厉打击“私繁滥制”等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通知》 | 7 |
| 三、 民政部、农业农村部等 16 部门——《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 | 8 |
| 【前沿观点】 | 8 |
| 一、 张红宇——以科技创新助推现代农业发展 | 8 |
| 二、 蔡昉——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 | 9 |
| 三、 钱文荣——乡村振兴需要更高质量农业职业教育 | 9 |
| 四、 黄祖辉、胡伟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十大重点 | 9 |
| 【典型案例】 | 11 |
| 一、 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纠纷案 | 11 |
| 二、 车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 12 |
| 三、 李某某非法采矿案 | 13 |
| 四、 闫某、邹某某、张某某、梁某污染环境系列案 | 14 |
| 【推荐阅读】 | 15 |
| 一、 刘守英等：《中国乡村振兴之路：理论、制度与政策》 | 15 |
| 二、 张建锋、肖利华等：《数智驱动乡村振兴》 | 16 |

【行业新闻】

一、农业农村部答复：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相关配套制度、研究制定农村土地相关政策、完善乡村建设标准体系等建议

8月1日，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2027号建议的答复，回应了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相关配套制度、研究制定农村土地相关政策、完善乡村建设标准体系等三方面问题。

答复表示，农业农村部将加快完善乡村振兴配套法律规范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研究，推动加快粮食安全保障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耕地保护法、畜牧法、渔业法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制修订进程。

答复明确，农业农村部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从两方面完善农村土地相关政策制度：一是指导各地加快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二是继续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探索，推进宅基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在改革试点基础上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成果。

答复指出，在完善乡村建设标准体系方面，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开展，不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住宅、建设项目等标准体系，用标准引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https://mp.weixin.qq.com/s/hGJUIEFjgWWkjWkpw2alaQ>

二、浙江省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杭州召开

近日，全省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杭州市萧山区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全省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

工作推进会精神，准确理解把握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大胆创新作为，聚力攻坚突破，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引领性、革新性、标志性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文光，副省长高兴夫出席会议并讲话。浙江省建设厅厅长应柏平，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王通林出席会议。

<https://mp.weixin.qq.com/s/DhXIYNGbgWUcqsF9jbyc-w>

三、2022年浙江出口农产品网上交易会(RCEP-东盟专场)正式启动

近日，2022年浙江出口农产品网上交易会(RCEP-东盟专场)启动仪式在杭州举行。本次交易会组织全省近90家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企业入驻网上展厅，与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尼等东盟地区国际采购商进行精准对接、交流洽谈，不断深化我省与RCEP成员国的农业交流合作，推动浙江农产品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宗明出席活动并致辞。

<https://mp.weixin.qq.com/s/LeavpTn70llXKWbyshSWEQ>

四、浙江省种业集团成立

8月18日下午，浙江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大会在省人民大会堂召开。副省长高兴夫为省种业集团揭牌，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王通林出席大会并致辞。农业现代化，种业是基础。组建浙江省种业集团，是省委、省政府践行粮食安全“国之大者”，赢得种业主动权、维护种源安全，体现浙江使命担当的重要举措。

浙江省种业集团由省农发集团牵头组建，集团将按照全省特色种业总体布局，围绕育种创新、产业竞争、种源保护、良种保供等核心能力建设，聚焦农作物、畜禽、水产、生命健康等浙江特色优势品种，致力发展为立足浙江、辐射全国的一流科技型、创新型现代种业企业，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https://mp.weixin.qq.com/s/PSScWHLRnq2qU77w9bYrAQ>

五、徐文光在杭州市西湖区调研时强调：加快建设国家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持续推进“三茶”统筹发展

8月22日下午，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文光赴杭州市西湖区考察调研国家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三茶”统筹发展等工作。他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提出的“要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这篇大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国家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进度，持续推进我省“三茶”统筹发展。中国农科院副院长刘现武、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王通林、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陆伟利、杭州市副市长刘嫔珺、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宗懋等领导和专家陪同考察或出席座谈会。

在西湖区，徐文光先后考察了龙坞茶镇九街小镇客厅、中国国际茶博会永久会址地块、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种质资源圃等地，并在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主持召开国家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专题会，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https://mp.weixin.qq.com/s/F19cGYFCdM3pdG7HMvxdXQ>

六、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召开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暨业务培训会

近日，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召开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暨业务培训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余岱参加会议并讲话，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解读了杭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政策，介绍了“闲置农房盘活”数字化场景建设试点工作以及宅基地基础信息归集情况，现场演示数字化场景应用功能，研究讨论了《闲置农房盘活实施方案》，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加强宅基地管理事关农村社会稳定和农民切身利益，对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深入学习农村宅基地

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提升履行宅基地管理职能的业务能力；以农民建房“一件事”为抓手，规范宅基地审批；落实好农民建房计划，着力保障农民建房需求；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好农民合法权益。

<https://mp.weixin.qq.com/s/VjmMKTatiyeRrbMzqg-uXg>

七、关于举办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部署要求，提升乡村治理骨干人才的治理能力，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将举办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线下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https://mp.weixin.qq.com/s/Eu-vewkj-0Gn8OnQWG6q2w>

【新法速递】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村级组织包括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组织和其他村级经济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村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也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减轻基层负担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规范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设立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出具的证明事项，现提出如下意见。

<https://mp.weixin.qq.com/s/-t371a0xXnBtqCwKjFR4w>

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种子基地监管严厉打击“私繁滥制”等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通知》

按照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2022—2023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有关要求，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紧盯繁种制种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规范“代繁代制”种子生产秩序，严厉打击“私繁滥制”、抢购套购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种子基地监管水平，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https://mp.weixin.qq.com/s/Zar4BVy6bjeEtdHklyl1Bg>

三、民政部、农业农村部等16部门——《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

民政部近日联合农业农村部等16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政策支持、村级组织积极作为、社会多方参与的服务机制，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民政部相关负责人指出，服务最大的短板在农村。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是国家对村级服务首次系统性、完整性提出要求，对村当下需要哪些服务做出了回答，是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丰富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

<https://mp.weixin.qq.com/s/2NYK0QtQHa75AnRM8Jd22Q>

【前沿观点】

一、张红宇——以科技创新助推现代农业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粮食产量连续多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肉蛋菜果鱼等重要农产品产量稳居世界第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现代农业成效显著，专业化、规模化、机械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

未来，在确保农产品总量平衡，特别是水稻、小麦生产供给综合能力绝对安全的前提下，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产业可持续，还需提升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土地产出效率、农业资源综合配置效率和农业竞争力。

<https://mp.weixin.qq.com/s/IWJkWIvJde307bLs7DxCzA>

二、蔡昉——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

乡村振兴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它显示出的特征一是农业强，这是产业兴旺的要求；二是农村美，包括基本农业服务、面貌建设；三是农民富，这是共同富裕的根本要求。他表示，乡村振兴基本路径是消除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目前还没有根本消除，今后十几年是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一个窗口期。蔡昉提到，中国打赢了脱贫攻坚战，接下来最重要的任务是不能有成规模的返贫，现在应该做的是借鉴国际标准，扶持、帮扶低收入群体。

<https://mp.weixin.qq.com/s/E6J3jyu5dKkDoorwi2XgAw>

三、钱文荣——乡村振兴需要更高质量农业职业教育

日前，有媒体援引农业农村部消息称，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业领域职业教育，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用好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加快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培养“懂农业、有文化、技术高、会管理、善运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是现代化农业人才建设的迫切需求，是破解“三农”问题、提高农业农村劳动生产率、推动乡村振兴的关键举措。输送农业领域优质人才，农业职业教育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大有作为，但也面临重大挑战。近年来，我国农业职业教育有了较大发展，但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https://mp.weixin.qq.com/s/-0YvpOYC-obve7Xzca9UVA>

四、黄祖辉、胡伟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十大重点

建立现代农业的服务体系，需要着力于“三层协调”的多元化农业服务体系建构，核心是建立服务主体、服务机制及服务产品(领域)相互协调与优化配置的多元化农业服务体系。从多元化的服务主体看，政府主导的农业服务已从过去统包统揽的行政服务形式，转变为政府直接提供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退出由市场提供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服务。企业(主要通过市场机制运行)主导的农业服务在服务产品和服务领域方面不断扩大。社会组织(指高校、科研机构、

行业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等)主导的农业服务在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上有了较大的进展。值得指出的是,随着我国农民合作组织的不断发展,合作社主导和农业行业组织主导的农业服务正在呈现出发展态势。从各国农业服务体系的发展格局及其与农民的利益关系看,以农民合作组织服务内部化为核心的农业服务体系,应该成为我国多元化农业服务体系的建构重点。为此,政府应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增强农业合作组的服务功能,推行政府向合作社购买服务,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合作社主导的农业服务。从多元化的服务机制看,需要把握好农业服务外包化与内在化的关系。也就是要处理好市场化服务和非市场化服务的关系。

<https://mp.weixin.qq.com/s/Dh9gy647--TJo2Gzj1jlw>

【典型案例】

一、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刘某晓与父亲刘某法、母亲韦某娥、祖父(已去世)、祖母等 5 人属于广西百色田东县某村同一家庭户,户主为刘某法。1991 年 10 月,该户共分配得宅基地面积约 402.11 平方米,1992 年 12 月刘某法办理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

2009 年 6 月 14 日,为偿还家庭债务,刘某法、韦某娥与陆川县某村的吴某菊签订了一份《宅基地租赁协议书》,约定刘某法、韦某娥自愿把属于自己所有的集体土地宅基地以 10 万元永久性出租给吴某菊。

签订协议后,吴某菊支付了“租金”10 万元,并于 2010 年 8 月建设完成一幢两开间二层楼房及围墙,随后一直使用至今。

刘某晓认为,宅基地为家庭所有成员共有,父母在与吴某菊签订协议时未征得其与祖母的同意,且吴某菊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私自买卖集

体土地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于是刘某晓将三人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合同无效，被告吴某菊拆除在宅基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并退还宅基地。

【判决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刘某法、韦某娥与吴某菊签订的《宅基地租赁协议书》，从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内容，以及交易所指标的物分析，其民事法律关系本质上是双方关于刘某法名下的宅基地使用权的买卖合同，并非双方所称租赁合同关系，吴某菊所支付的“租金”10万元实为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款。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本案所指的宅基地禁止买卖，非经法定程序，宅基地的使用权不得转让。且宅基地所有权属于农民集体，宅基地的使用权为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专享，具有身份关联属性，用以保障农民的生活、耕作、居住权益的实现，非集体经济的成员无权取得该集体经济的宅基地使用权。吴某菊并非刘某法、韦某娥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据此认定该协议无效。

针对原告要求被告吴某菊拆除在宅基地上建造的建筑物、返还土地的诉请，法院认为，根据公平原则，应由签订《宅基地租赁协议书》双方另行妥善处理好损失赔偿问题后方可适合进行建筑物和土地返还问题的处理，故对刘某晓的该项诉请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现实生活中，与农民签订宅基地房屋买卖合同或者非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订宅基地房屋买卖合同，该行为违反了我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扰乱了国家正常的土地管理秩序，因此所签订的农村宅基地买卖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同样，由于宅基地是集体经济组织为了保障居者有其屋而无偿准予符合条件的村民使用的土地，村民对其宅基地只有使用权，土地的所有权依旧归属于集体所有，所以宅基地不能随意卖出，买卖宅基地的合同，也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属于无效合同。

用“租赁合同”之名行买卖宅基地行为之实，不受法律保护。

刘某法、韦某娥与吴兰菊签订的《宅基地租赁协议书》明确约定：刘某法将房屋永久租赁给吴某菊，全部租金付清后，不管过多少年，该房产

的利益均与刘某法无关。从约定内容可以看出，当事人之间的达成的真实合意是永久性转移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而并非在租赁期限内单纯使用宅基地。且上述永久租赁合同约定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关于租赁合同的规定，属于买卖行为，应按照农村房屋买卖规则认定所谓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故法院认为，本案名为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实为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涉宅基地买卖的行为未征得当地村委会的同意，也未到相关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合同无效。

二、车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案情简介】 2015年至2018年间，被告人车某未经批准，擅自在其承包的耕地内取土修路及垫大棚。经勘查，被告人车某非法占用农用地4025.21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5.6亩（3744.12平方米），一般耕地281.09平方米。经鉴定，被告人车某非法占用的耕地遭到严重破坏。案发后，车某家属已将非法占用的耕地回填平整到位。

【裁判结果】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车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车某家属积极采取措施，回填平整耕地。综合考虑被告人车某的犯罪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当庭自愿认罪、土地回填平整等情节。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车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指导意义】 本案系破坏基本农田的刑事案件。民以食为天，粮以土为本。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而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关系着中国人能否端牢自己的饭碗。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必须维护好我国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守18亿耕地红线不动摇。车某非法占用包括基本农田在内的耕地，对黑土地造成严重破坏。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定要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黑土区生态环境和国家粮食安全。

全，依法打击破坏黑土地的刑事犯罪。本案对震慑破坏基本农田犯罪，警示教育人民群众依法经营耕地、保护耕地有重要意义。

三、李某某非法采矿案

【案情简介】 2021年1月至10月，被告人李某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梅河口市某村旱田地内非法开采泥炭194.2立方米和331.5立方米，出售获利，被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处以两次行政处罚。2021年11月，被告人李某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再次擅自在梅河口市某村其租用的水田地内非法开采泥炭400余立方米，出售获利。

【裁判结果】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非法采矿造成国家矿产资源被破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被告人李某某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已达到情节严重标准。李某某系累犯，但能认罪认罚，具结悔过。遂判决李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收缴违法所得。

【指导意义】 本案系盗采泥炭破坏国家矿产资源的刑事案件。泥炭是珍贵的黑土土壤资源之一，也是我国重要的矿产资源，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吉林东部地区蕴含着丰富的泥炭资源，受经济利益驱使，擅自开采案件频发。李某某盗采泥炭的行为，不仅对珍贵矿产资源造成不可恢复的损害，也严重破坏了黑土地的土壤结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严厉打击盗采泥炭黑土、破坏耕地及国家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保护红线，坚决维护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本案对预防盗采泥炭犯罪，引导人民群众提高黑土地及矿产资源的保护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四、闫某、邹某某、张某某、梁某污染环境系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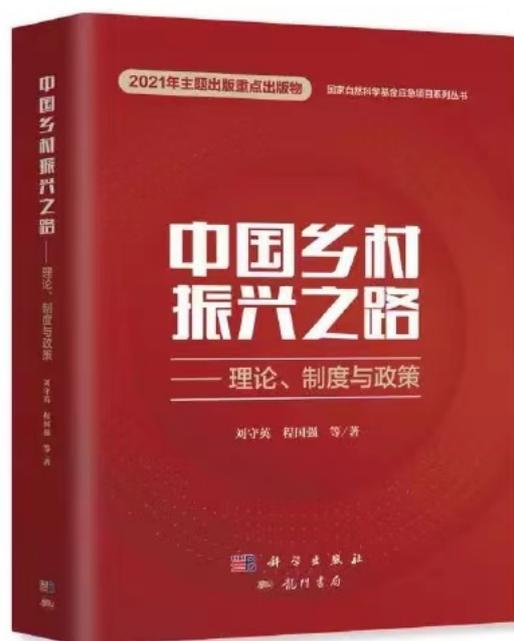
【案情简介】 闫某、邹某某合资处理废矿渣。闫某雇佣张某某、梁某运输、租地存放废矿渣，并将废矿渣运至长春市某生态旅游度假区某屯农用地堆放，对农用地进行水泥硬化，致使农用地土壤遭受严重污染、种植条件遭到严重毁坏。经鉴定，案涉土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损坏面积达15537.49平方米（折合约23.306亩）；土地修复总费用为1499059元。其中清除尾矿渣污染费用为1049474元，土地修复费用为434355元，凝土地面拆除费用15230元。

【裁判结果】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闫某、邹某某、张某某、梁某违反国家规定，倾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构成污染环境罪。遂判决被告人闫某、邹某某、张某某、梁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刑期，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本案系非法倾倒有害物质污染黑土地的刑事案件。黑土地作为“耕地中的大熊猫”，需要400年左右的时间才能形成1厘米的黑土层。黑土层如被污染，则要面临修复难度大、修复时间长、修复成本高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本案四被告人在包括大量耕地在内的农用地上非法堆放废矿渣，对黑土地造成了严重污染，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人民法院通过对其处以刑罚，一方面严厉打击污染黑土地的犯罪行为，一方面对教育引导经营者依法处置固体废物有重要意义。

【推荐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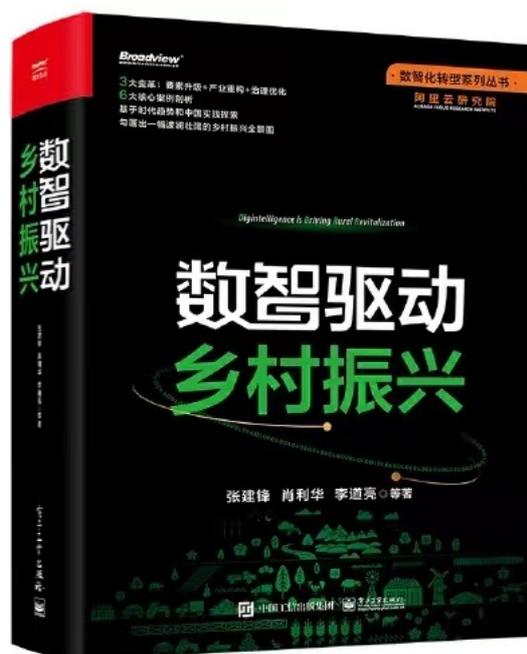
一、刘守英等：《中国乡村振兴之路：理论、制度与政策》



【作者简介】刘守英，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曾先后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农经系与土地研究中心及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交流。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乡发展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制度与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城乡互动。近年出版的有影响的土地专著有：《中国土地问题调查》《中国土地政策改革》《土地制度改革与转变发展方式》《直面中国土地问题》等。

【推荐理由】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举措。本书在构建乡村振兴理论框架的基础上，研究了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智慧治理、农民增收、生产要素流动、农业支持保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所面临的深层次约束和问题，基于学术研究和实地调研提出乡村振兴的实施路径、政策建议和体制保障，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制定、政策实施和政府工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二、张建锋、肖利华等：《数智驱动乡村振兴》



【作者简介】

李道亮，中国农业大学国际学院院长，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国家数字渔业创新中心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长期从事农业智能信息处理与农业农村信息化研究。

张建锋，阿里云智能总裁、阿里巴巴达摩院院长。

肖利华，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阿里云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博士后，中科院管理学博士，多所著名大学特聘教授/客座教授。

【推荐理由】数智化浪潮正在为我们开启一幅波澜壮阔的新画卷，“数智化转型系列丛书”是画卷中浓墨重彩的一笔，是对中国数智化理论与实践的一次难得的梳理与探索。丛书内容由国家级高端研究平台的资深专家、国内知名院校大咖、数字科技企业领军人才和阿里云高管联合撰写。内容涉及数字政府领域：《数智化：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大融合》、金融领域：《数智金融与产业赋能》、新零售领域：《新零售之旅：数智化转型与行业实践》、组织领域：《数智化敏捷组织：云钉一体驱动组织转型》、产业互联网领域：《消费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双轮驱动新

增长》和乡村振兴领域：《数智驱动乡村振兴》。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相关读者赋能。数智驱动新增长。

《数智驱动乡村振兴》从要素升级、产业重构和治理优化三个方面对数智化促进乡村振兴展开深入剖析，探讨了乡村产业数智化转型路径和乡村数智化治理模式，基于时代趋势和中国实践探索，勾画出了数智化助力下的乡村振兴全景图。本书希望为关注乡村振兴的从业人员提供数智化发展的思路，同时为相关政策制定者、产业管理者和研究者提供参考。